

汉中市宁强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畜禽肉类）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现将自愿委托由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采购方：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受托代理方：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宁强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HZ-J2026066C

（三）采购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采购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 2、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小组）直接确定。

（六）采购档案管理：本项目由采购方负责管理成交供应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归档资料；代理方负责管理成交供应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归档资料副本以及开评标过程中形成的音视频资料等。汇编资料内对自委托至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过程资料进行装订。

（七）项目基本情况、数量及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汉中市宁强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配送服务采购	1 批	1,600,000.00

项目具体采购标准（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提供，并在采购文件内载明。

三、委托代理内容、权限和范围

（一）委托代理内容

1. 编制采购（包括招标、磋商、谈判、询价等）文件，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
2. 组织采购活动，包括提出采购方式，组织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或磋商谈判询价），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提交采购报告；
3.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协助采购人审查供应商资格；
4.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

（二）委托代理权限

代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方名义依法组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权限包括：

1. 依法编制、澄清、修改和发布采购文件；
2. 依法发布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信息；
3. 依法组织开标、评审、磋商、谈判、询价等活动；
4. 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并负责评审现场组织和服务工作；
5. 根据评审结果，向委托方提交评审报告，并协助委托方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 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并协助委托方处理相关事项；
8. 协助委托方开展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
9. 办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代理范围

代理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从事与本次采购无关的活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代理方不得将本项目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四、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采购资料移交完毕且代理服务费结算完毕之日止。

3. 如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采购任务取消或其他非双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并妥善处理已完成事项及相关费用。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方。

2. 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以结果公告发布为准）。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代理方应在收到款项后依法向付款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六、委托采购方权责

1.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4.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配合代理方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6. 对代理方提交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采购结果等依法进行确认；

7. 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受托代理方权责

1.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3.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应经委托方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县采购办备案；
4.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5. 依法编制采购文件，确保采购文件内容合法、完整、准确；
6. 依法组织评审活动，维护评审现场秩序，保证评审活动独立、客观、公正；
7. 妥善保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移交委托方归档；
8. 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因委托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或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导致采购活动延误、失败或产生法律责任的，由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代理方未按法定程序组织采购活动、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瑕疵、泄露保密信息、超越委托权限或其他过错，导致采购活动延误、失败或产生法律责任的，由代理方承担相应责任。
4. 代理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委托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可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委托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代理方开展工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代理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给代理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其他非双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该合同具体履行单位：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结算等各项业务。

账户户名：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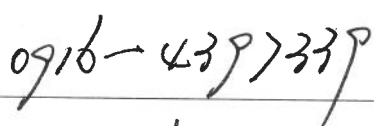
账号：6105 0110 7710 0000 0926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通过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1113631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